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 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要求，结合王予波省长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上对省级银龄教师计划的指示精神，为推动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吸引更多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高等教育事业，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基础上，决定实施省级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现将 2024 年春季学期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受援高校

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受援高校为全省本科高校。2024 年春季学期，首批试点高校为 12 所州市高校（含昆明学院），后期根据实施效果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民办高校作为受援高校参照通知要求执行，自行招募银龄教师和筹措经费。

（二）支援高校

支援高校为省外省内高校 2 类。首批省外支援高校主要为已

和省政府签订省校合作协议的 39 所部属高校，省内高校主要为 11 所在昆硕士授予权以上高校。鼓励受援高校积极争取已开展合作的高校支持。鼓励支持科研院所、企业高级专业人才参与高校银龄计划。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已办理退休手续；
- 2.年龄一般在 70 岁（含）以下（身体情况较好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
- 4.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
- 5.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两个学期）；
- 6.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纳入银龄计划。

（二）岗位职责

根据银龄教师专业特长和受援高校需求，通过课程教学（含教学督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科研活动，指导青年教师，开展传帮带，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水平。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课时的教学工作，具体工作量由受援高校与银龄教师商定。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动员

省教育厅统筹协调 39 所已签订省校合作协议的部属高校及 11 所在昆硕士授予权以上高校。受援高校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与已开展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沟通协调，争取更多银龄人才到校支援。

（二）自愿报名

11 所在昆硕士授予权以上高校根据受援高校需求（见附件 1），组织动员有意愿的离退休教师报名参加银龄计划，并填写《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意向登记表》（附件 2）；所在单位资格审核后，将所有意向登记表和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2、3，电子版）于 2 月 8 日（星期四）前反馈至省教育厅。

（三）确定聘请

省教育厅汇总报名信息，统筹确定拟聘请名单。民办高校参照省级做法，于 2 月 20 日前将确定聘请教师的意向登记表和报名汇总表报送至省教育厅

（四）签订协议

省教育厅牵头协调受援高校、支援高校、银龄教师签订三方协议。

（五）上岗任教

第一批银龄教师于 2024 年 3 月到岗任教。

四、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1.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银龄教师计划，按照援派教师职称等级给予经费补助。正高级职称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10万元/年，副高级职称教师8万元/年，原则上按每年10个教学月发放。受援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自主承担给予额外补助。民办高校经费自筹。

2.受援高校按要求管理和使用经费，确保银龄教师工作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使用规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向银龄教师发放工作补助，配套经费由受援高校自主设立，主要用于交通差旅费用、超课时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3.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享受受援高校符合规定的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协议期间，受援高校提供银龄教师（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往返交通差旅费（每年可报销4次往返）、超课时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保障性经费。

（二）其他保障

1.受援高校应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排住房并配齐家具家电等基本生活用品，做到“拎包入住”。为银龄教师安排青年助教和学生助理，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

2.受援高校所在州市要高度认识实施“银龄计划”的重大意义，

给予一定财政支持；当地医保部门要主动畅通银龄教师异地就医及优先医疗的绿色通道，为银龄教师免费提供体检和流感疫苗接种等服务；公交公司要为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办理老年公交卡，方便出行。

3.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受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教师，支援高校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期间生病或受伤的银龄教师，参照受援学校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急性病、意外伤害致病可在当地急诊就医，按规定报销诊疗费用。

（三）管理考核

银龄教师纳入受援高校在职教师接受统一管理，执行受援高校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受援高校考核。协议期内需全职在岗，工作时间若需离开学校，应履行请销假手续，由受援高校根据考勤相关规定扣发相应待遇，当月在校时间不满 15 天按半月工资发放，15 天及以上足额发放。聘用协议期满后如需续聘，由受援高校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续聘协议。

五、其他事项

（一）受援高校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加强宣传引导，对在银龄教师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全面总结、推广银龄教师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大力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银

龄教师的浓厚氛围。

（二）受援高校制定本校银龄计划工作方案（包含管理、考核、评价、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名单等），经党委会同意后于2月2日（星期五）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冯韵淇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85348743@qq.com

- 附件：1. 首批试点12所本科高校需求清单及简介
2. 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意向登记表
3. 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报名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